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四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类型, 被担保对象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00万元到-2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3,000万元到-28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00万元到-2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3,000万元到-283,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22,916.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047.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047.28万元。

(二)每股收益:1.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历阶段性供需结构调整,产品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受光伏产业链供需关系变化影响,工业硅市场需求同比显著收缩,销售价格随之下降,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2025年金属硅553市场均价同比下降约27%,导致该业务收入与毛利同比大幅下降。公司通过持续的成本优化与运营

管理,工业硅业务仍保持了一定的盈利水平,展现了核心业务的经营韧性。

有机硅市场同样面临压力,产品价格在内外部因素作用下低位区间震荡,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2025年有机硅DMC市场均价同比下降约12%,导致该业务收入与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随着第四季度行业自律措施推进与供需结构改善,有机硅产品价格已呈现企稳回升态势,有机硅市场后续有望持续恢复。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集中于光伏业务板块。多晶硅市场在政策与市场协同作用下逐步修复,但仍面临集中开工产能过剩、库存较高及挑战。与2024年相比,2025年光伏业务受多晶硅产能过剩以及光伏组件产能利用率偏低等因素叠加影响,产生了较大的停工损失与运营亏损。

同时,基于上述光伏业务出现的重大变化,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约11-13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停工损失及资产减值等原因共同导致了光伏板块的大额亏损,对公司整体利润构成了重大影响。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坚持以“聚焦主业、固本强核、优化配置”为核心策略,依托全产业链协同与精细化管理,持续夯实工业硅、有机硅等核心业务的成本优势与运营效率。根据政策导向与市场实际需求,持续优化光伏业务结构与业务结构,积极响应行业自律倡议,推动光伏产品价格回归合理区间,迈向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动态优化生产经营安排,并持续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3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5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0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00.00万元左右,低于3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集友股份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项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规则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3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50.00万元左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集友股份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利润总额:-4,792.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45.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38.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营业收入:45,797.6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45,106.6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2025年度,公司主要从事包材印刷产品及电化铝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

(二)上年度处置子公司造成2025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以上两个原因,造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一)诉讼事项

1. 2025年,安徽省裕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安徽省裕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热力供应损失4,049,726.66元,并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由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受理。

2. 2025年,公司起诉安徽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欠缴房租及滞纳金等1,404,877.97元,并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安徽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反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各项赔偿及违约金等2,511,242.00元,并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目前该案由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受理。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两项诉讼一审判决未判决。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上述两项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如法院判决结果造成本次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集友股份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正值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亿元到70亿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亿元到5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亿元到70亿元。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亿元到50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利润总额:19.62亿元,追溯调整后为19.65亿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为9.51亿元,追溯调整后为9.54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为6.61亿元,追溯调整后为6.61亿元。

(二)每股收益:追溯调整前为0.35元/股,追溯调整后为0.35元/股。

注:2025年因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对上年同期数及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以上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增长,同比上升约40%;实现销售金额

785.6亿元,稳居行业前列。但受整体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公司营业毛利率下降,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总资产规模下降,符合利息资本化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减少,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减少,费用化支出增加;

(二)公司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部分土地收储业务产生亏损;

(三)受整体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业务公允价值预期下降,同时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联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应收款项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信用减值准备。

以上情况旨在如实反映公司财务信息,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持续稳定及现金流安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加大销售回款及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全面开源节流,保障现金流安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

2026年,公司将以开发销售、资产盘活、资产经营为主要经营方向,全面推动“科技+好房子”产品迭代更新及落地,以产品力的提升促进销售价值的提升,重塑资产经营管理体系统,稳步提升商业、物业服务等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体系及生产管控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组织效能;优化融资结构,切实保障现金流安全;大力争取国资委及大股东的支持,积极关注资本市场机遇,不断改善公司经营现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26-00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 亏损-1,536.9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5,600万元 亏损-6,228.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9元/股 亏损-0.08元/股

营业收入(亿元) 154,000万元 145,526.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000万元 134,564.34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30日,公司提交披露2025年业绩预告,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21亿元至3.70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1亿元至3.58亿元,净利润亏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业绩预告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1亿元至3.70亿元,而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5亿元,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公司:(1)说明全年收入预计下限低于前三季度收入的具体原因,收入调整所涉的具体业务,对应客户、调整原因、调整前后金额;对前期已披露的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需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自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问题,是否存在可能需进一步调整的收入,如有存在,请补充披露所涉业务具体情况及可能调整的金额,并充分提示风险;(3)列示调整各季度各业务板块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补充披露四季度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和供

应商名称,是否关联方,合作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应收或预付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或交付情况等; (4)说明四季度是否存在新增业务板块、模式或新增客户,如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业务开展情况及客户具体信息,并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请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类》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说明》,说明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况。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充分关注公司营业收入及财务指标,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有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和相关专项意见。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工作。

请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41,867.6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与厦门银行福清支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见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被告厦门银祥福清支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5)闽民终679号》】。上诉人请求:1.判令撤销(2025)闽

2025年1月30日,本行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闽民终67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26-00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 亏损-1,536.9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5,600万元 亏损-6,228.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9元/股 亏损-0.08元/股

营业收入(亿元) 154,000万元 145,526.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000万元 134,564.34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41,867.6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与厦门银行福清支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见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被告厦门银祥福清支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5)闽民终679号》】。上诉人请求:1.判令撤销(2025)闽

2025年1月30日,本行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闽民终67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